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770万元收购骆晓竹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89.87%股权(对应出资275万元)、程铁力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13%股权(对应出资31万元),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30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成为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我们经认真阅读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案是可行的,从标的公司对企业的价值来看,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此次收购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渠道,推进产业的协同运作,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本次审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和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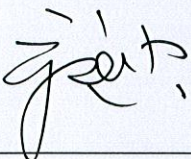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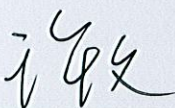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章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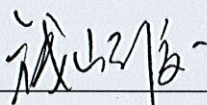
---

许文



---

钱屹俊



---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